

天津农学院教务处

农院教〔2017〕53号

天津农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
结题验收条件及标准（修订）

第一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是培养学生科学素养、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载体，是学生知识、素质和能力教育的重要途径。为更好地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加强我校学生项目组织与管理，保证项目质量，鼓励广大师生投入到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中，特制定以下结题验收条件及标准。

第二条 验收条件及标准

一、创新训练项目

（一）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：

1. 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为核心及以上期刊（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）；
2. 在国内外一般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3 篇（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）
3. 申请 1 项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

权或外观设计专利等并获得受理（提供支撑材料），在国内
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（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）。

完成以上任意条件之一符合验收标准。

（二）市级创新训练项目：

1.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（学生成
员为第一作者）；

2. 在国内外一般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2 篇（学
生成员为第一作者）；

3. 申请 1 项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
外观设计专利等并获得受理（提供支撑材料）。

完成以上任意条件之一符合验收标准。

（三）校级创新训练项目：

1. 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（学生成
员为第一作者）；

2. 申请 1 项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
等并获得受理（提供支撑材料）。

完成以上任意条件之一符合验收标准。

二、创业训练项目

（一）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

1. 创业计划书；

2. 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2 篇，其中至
少 1 篇为核心及以上期刊（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）；

3. 在国内外一般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3 篇
(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)

4. 申请 1 项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等并获得受理(提供支撑材料),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(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)。

5. 创业项目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竞赛,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(提供获奖通知或证书)。

1 必做,同时 2-5 任选一项,完成此 2 项符合验收标准。

(二) 市级创业训练项目

1. 创业计划书;

2.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
(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);

3. 在国内外一般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2 篇
(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);

4. 申请 1 项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等并获得受理(提供支撑材料);

5. 创业项目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,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(提供获奖通知或证书)。

1 必做,同时 2-5 任选一项,完成此 2 项符合验收标准。

（三）校级创业训练项目

1. 创业计划书；
2. 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（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）；
3. 申请 1 项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等并获得受理（提供支撑材料）；
4. 创业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竞赛奖项（提供获奖通知或证书）。

1 必做，同时 2-4 任选一项，完成此 2 项符合验收标准。

三、创业实践项目

（一）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

1. 创业项目注册实体（包括网店）、同时提供至少 6 个月财务运行资料；
2. 创业实践项目发展历程（时间为序的大事记，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）；
3. 创业实践报告；
4.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（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）；
5. 在国内外一般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2 篇（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）；
6. 申请 1 项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外观设计专利等并获得受理或注册 1 项商标（提供支撑材

料);

7. 创业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竞赛奖项 (提供获奖通知或证书);

8. 入驻校外创业孵化基地 6 个月以上或天津农学院众创空间 10 个月以上。

1、2、3 必做, 同时 4-8 任选两项, 完成此 5 项符合验收标准。

(二) 市级创业实践项目

1. 创业实践项目发展历程 (时间为序的大事记, 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);

2. 创业实践报告;

3. 创业项目注册实体 (包括网店)、同时提供至少 3 个月财务运行资料;

4. 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 (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);

5. 申请 1 项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外观设计专利等并获得受理或注册 1 项商标 (提供支撑材料);

6. 创业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竞赛奖项 (提供获奖通知或证书);

7. 入驻校外创业孵化基地 3 个月以上或天津农学院众创空间 6 个月以上。

1、2、3 必做，同时 4-7 任选一项，完成此 4 项符合验收标准。

（三）校级创业实践项目

1. 创业实践报告；

2. 创业项目注册实体（包括网店）、同时提供至少 3 个月财务运行资料；

3. 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（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）；

4. 申请 1 项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外观设计专利等并获得受理或注册 1 项商标（提供支撑材料）；

5. 创业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竞赛奖项（提供获奖通知或证书）；

6. 入驻校外创业孵化基地或天津农学院众创空间 3 个月以上。

1 必做，同时 2-6 任选一项，完成此 2 项符合验收标准。

2017 年 12 月 8 日